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3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市荣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五芽，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周五芽，性别：，民族：，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住址：

受委托人：林海根，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登记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牌号为赣KA1559的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于2025年6月26日15时03分由驾驶员林海根驾驶，从江西萍乡市运送电动车至益阳市桃江县城城区，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益宁城际干道衡龙桥镇八一村路段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徐明和袁平等三人实施交通运输执法巡查发现，该车拆除了车厢顶板，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经依法检查：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业户均为新余市荣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号：赣交运管新字360504021921号，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尺寸（长、宽、高）为：12000mmx2550mmx3850mm；据《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新余市荣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号：360504203491；经现场勘验，拆除的车厢顶板长度为9700毫米，宽度为2550毫米，驾驶员林海根陈述是因为方便装卸货物，车属公司擅自拆除了该顶板，无法提供拆除车

厢顶板的合法手续，且现场无法恢复原状。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3，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授权委托书；
证据6，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7，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8，《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情况结果截图；
证据9，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林海根的身份证照片；
证据10，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11，现场照片；
证据12，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3，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林海根的询问笔录；
证据14，视听资料；
证据1-9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10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1-12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证据13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新余市荣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林海根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3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林海根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本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改装改型违法行为当场无法恢复，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之规定“一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其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7月0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6月27日